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 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短期停留 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政府和挪威王国（以下称“挪威”）政府（以下两者合称为“缔约双方”，单独称为“缔约一方”），

本着进一步发展缔约双方友好关系，并继续加强紧密联系，

注意到1999年5月18日欧盟理事会与挪威以及冰岛共和国达成的关于上述两国与申根既有规范执行、适用及发展间联系的协议，

考虑到中国与欧洲联盟于2016年2月29日签署的关于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短期停留签证的协定，

为便利人员往来，确保缔约双方持外交护照人员在缔约任何一方入境及短期停留时免办签证，并致力于维护平等互惠的原则，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目标

根据本协定，中国和挪威持有效外交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旅行且每180日停留最长不超过90日时，免办签证。

第二条 定义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标：

（一）“中国公民”指任何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二）“挪威公民”指任何具有挪威国籍的人；

（三）“申根区域”指没有内部边界的、完全适用申根既有规范的领土构成的区域。

第三条 适用范围

一、持挪威颁发的有效外交护照的挪威公民，可免办签证入境中国，免签停留期限如第四条第一款所述。

持中国颁发的有效外交护照的中国公民，可免办签证入境挪威，免签停留期限如第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

二、本协定中免办签证的规定，不影响缔约双方各自关于入境和短期停留条件的法律规定。缔约双方保留拒绝不符合这些条件的人员在本国入境和短期停留的权利。

三、本协定中涉及的挪威公民在中国停留期间，应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本协定中涉及的中国公民在挪威停留期间，应遵守挪威的法律法规。

四、无论以何种交通方式通过缔约双方边境，均免办签证。

五、本协定中未规定的签证颁发事项由缔约双方国内法律规范。

六、本协定不免除缔约一方持有效外交护照人员及其随任家属，赴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设立的外交、领事代表机关常驻，或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设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或条约机构工作，须在抵达前持有接受国签证的要求。

第四条 停留期

一、第二条涉及公民的停留期，每180日可最多停留90日。

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中国公民停留期，每180日最

多停留90日的计算包括其在其他完全实行申根既有规范国家停留的时间。

三、每180日最多停留90日，既包括一次连续性访问天数，也包括从每次入境日期起计算的相继多次访问天数。

四、本协定不影响缔约双方根据各自国内法律将停留期由90日延至更长的可能。

第五条 高官访问

中国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挪威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报挪威相应主管部门。

挪威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中国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通报中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六条 共同协商

在任何必要情况下，只要缔约一方要求，缔约双方应共同协商，讨论本协定的执行，包括解决协定实施或解释过程中产生的分歧。

第七条 交换护照样本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9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有效外交护照样本。

二、若缔约一方更新或修改外交护照，应在生效前至少90日通过外交途径向另一方提供更新或修改后的护照样本及其详细说明和适用信息。

第八条 最后条款

一、缔约双方各自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程序后，应当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发出后一份书面通知的第2个月的首日生效。

本协定自签署之日起第10日开始临时适用。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除非按照本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况终止本协定。

三、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修改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必要国内程序后生效。

四、缔约一方出于公共政策、保护国家安全、保护公共卫生、非法移民等原因，或根据重新引入的签证要求，

可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缔约一方中止本协定的决定应至少在中止计划生效前2个月通知缔约另一方。在中止原因消失后，中止协定的缔约一方应立即通知缔约另一方，并取消中止措施。

五、缔约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90日后终止。

本协定于二〇一七 年 八月十四日在 奥斯陆 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挪威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挪威王国政府
代 表